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  
及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及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通函(「首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當中列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統稱「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會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

## I. 會議出席情況

### (一)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76,170,525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會議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3,610,356,16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1236%，透過網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共持有11,300股A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2%。其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3,453,344,775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0305%；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57,011,392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31%。

### (二) A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當日之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為3,765,014,525股股份，此乃A股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A股股份總數。會議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3,453,344,775股A股股份，約佔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91.7220%，透過網絡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的A股股東共持有11,300股A股股份，約佔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0.0003%。

### (三)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當日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為1,311,156,000股股份，此乃H股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

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229,220,392股H股股份，約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7.4823%。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董事長李朝春先生主持。

## II. 會議表決結果

### (一)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610,355,167 (99.99997%)	1,000 (0.00003%)	—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610,355,167 (99.99997%)	1,000 (0.00003%)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3,610,355,167 (99.99997%)	1,000 (0.00003%)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3,610,356,167 (100%)	—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3,610,355,167 (99.99997%)	1,000 (0.00003%)	–
6.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610,356,167 (100%)	–	–
7.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議案》。」	3,610,355,167 (99.99997%)	1,000 (0.00003%)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一五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3,610,356,167 (100%)	–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3,610,355,167 (99.99997%)	1,000 (0.00003%)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3,610,356,167 (100%)	–	–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3,610,254,167 (99.99717%)	102,000 (0.00283%)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薪酬底薪的議案》。」	3,610,355,167 (99.99997%)	1,000 (0.00003%)	–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610,356,167 (100%)	–	–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及A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574,620,722 (99.01020%)	35,735,445 (0.98980%)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發行銀行間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3,610,356,167 (100%)	–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發行銀行間中期票據的議案》。」	3,610,356,167 (100%)	–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境外發行債券及相關擔保事項的議案》。」	3,610,355,167 (99.99997%)	1,000 (0.00003%)	–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b>本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表決票數(%)</b>
	18.1 選舉李朝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3,606,907,491 (99.90448%)
	18.2 選舉李發本先生為執行董事	3,607,603,491 (99.92376%)
	18.3 選舉袁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7,419,491 (99.91866%)
	18.4 選舉馬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7,419,491 (99.91866%)
	18.5 選舉程雲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7,419,491 (99.91866%)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b>本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表決票數(%)</b>
	19.1 選舉白彥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10,351,067 (99.99986%)
	19.2 選舉徐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10,351,567 (99.99987%)
	19.3 選舉程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10,351,567 (99.99987%)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b>本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表決票數(%)</b>
	20.1 選舉張振昊先生為監事	3,607,486,567 (99.92052%)
	20.2 選舉寇幼敏女士為監事」	3,607,486,567 (99.9205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3,585,690,355 (99.31680%)	23,969,812 (0.66392%)	696,000 (0.01928%)

## (二) A股股東類別會議

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議案按股數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本公司A股股東通過。已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453,336,075 (99.99975%)	8,700 (0.00025%)	-

## (三) H股股東類別會議

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議案按股數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本公司H股股東通過。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29,220,392 (100%)	-	-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尹東方先生共同負責上述會議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 III. 律師見證情況

上述會議經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 IV. 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的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基準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宣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0.78859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228255元(含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於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該詞彙具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非居民個人股東，本公司將統一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所以，非居民個人股東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10%個人所得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居民企業(該詞彙具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如不希望被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為使H股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就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另行發出公告。

## V.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上述第18.4項及第18.5項特別決議案而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馬輝先生**，44歲，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副董事長。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洛陽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評估、財務諮詢等工作，歷任評估部部門經理、董事及所長助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馬先生獲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馬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90,000元。彼之酬金涵蓋於本公司將與其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如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程雲雷先生**，33歲，為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從事審計、財務諮詢工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彼於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歷任主辦會計及部門負責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任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期間曾兼任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陽錦橋礦業有限公司及洛寧金龍礦業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程先生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兼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程先生獲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程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90,000元。彼之酬金涵蓋於本公司將與其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如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上述第20.2項特別決議案而委任的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寇幼敏女士**，50歲，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於洛陽黎明塑料總廠任技術員；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於洛陽長豐建材商店任會計；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洛陽軸承集團塑料包裝製品廠任會計；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洛陽軸承集團鐵路軸承有限公司任財務部長；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於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長、財務總監，並兼任洛陽洛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洛陽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寇女士任洛陽國辰商貿有限公司執行監事；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任洛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寇女士任洛陽國潤中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監察審計部總經理。

寇女士獲股東委任為監事的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寇女士的監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90,000元。彼之酬金涵蓋於本公司將與其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如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寇女士為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VI.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隨會議後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決議如下：

- (1) 李朝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馬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李發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一) 審計委員會由下述董事組成：

徐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程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提名委員會由下述董事組成：

白彥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

徐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薪酬委員會由下述董事組成：

白彥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程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戰略委員會由下述董事組成：

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李發本先生(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緊隨會議後舉行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寇幼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